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946  
12 February 2004

CHINESE

---

## 第九四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阿米纳·穆罕默德女士(肯尼亚)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946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登记在今天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四位：波兰的雅库博夫斯基大使、中国的胡大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张大使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桑德斯大使。

现在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波兰的克日什托夫·雅库博夫斯基大使发言。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主席女士，这是我在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以来第一次在全体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这个崇高的职务。并请允许我感谢你以及各位前任主席为裁谈会实质性工作取得进展所作的不懈努力。

为了改进今天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思维，我们应当联系裁谈会的基础，这就是裁谈会对国际安全环境的相关意义、在当前形势下举行谈判的可能性，以及我们在这个会议厅的行动框架，也就是议程和工作计划。这反过来将有助于我们更好、更全面地回答我们的首都经常向我们提出的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专门谈判裁军文书的唯一多边机构，仍然具有自己的相关意义。当前的世界是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面临巨大挑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遵守裁军领域的国际条约、区域军备控制与裁军等问题，在当前的相关意义甚至比“冷战”时期还要大，而正如我们今天所说的那样，当时的裁谈会在谈判达成的条约数目方面堪称处于最佳时期。还有哪个多边性质的论坛能够处理这些问题？还有什么别的地方能够让不同区域的国家、各种裁军条约的缔约国在一起谈判这个领域的全球安排？还有哪个机构能够运用协商一致规则在军备控制领域保障敏感的国家利益？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最适合处理所有这些任务。而且，正像许多人在这个会议厅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裁谈会，我们也会创造出一个裁谈会。幸好我们并不是处于需要创造一个裁谈会的境地。我们所需要的，就是思考和讨论我们如何能够重新启动这个机构的实质性工作。因此，我就接着谈另一个问题，这就是在裁谈会开始谈判的可能性。

我首先要谈一点意见。我相信，虽然我们从 1998 年以来就没有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和开始任何谈判，但是我们一直在从事并且在继续从事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每一次全体会议、每一次非正式会议、研讨会、平行活动都被广泛用于解释国家立场，以弥合各国立场之间的差距。或许我的话听起来令人厌倦，因为多年来我一直在说这些话，但是，这是我们深切的信念之所在。就是这样，我们确实相信是这样。我坚信，在裁谈会的每一天都有助于我们向开始谈判靠拢。我们要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

在这里做的就是，在协商一致就谈判的最终结果达成谅解的前提下开始谈判。我们对这项工作的开始所寄予的希望就是，通过谈判将取得切实的成果，达成新的裁军条约。所以，我确信，我们现在为成功进行谈判奠定基础，就是在进行实质性很强的工作。

现在，再来回答一个常常提出的问题：我们能够在这个会议厅开始谈判吗？我的答案是：“是的，我们能够”。请允许我提醒诸位，本会议在 1998 年就接受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当时已开始谈判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和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我当时就在这个会议厅，或许诸位当时在场的并不多。我见证了并且参与了这个决定。)裁谈会接受该报告就意味着也核准了报告中的结论，其中包括一项建议：“在 1999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我认为，现在也应当将重新设立该委员会视为重新建立本会议信誉的关键要素之一，应当成为一种证据，证明我们在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那些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的决定。

去年我们更加接近于开始实质性工作。先后担任过裁谈会主席的五位大使就工作计划提出的建议为我们争取使各自的立场相互接近提供了基础。它推动了处于关键地位的各国首都拿出新的想法、新的考虑，希望这些能够把我们带到起跑线上。裁谈会主席所进行的磋商为我们提供了新的基础，可以争取在许多方面达成一致，从实质性问题到更广泛吸收民间社会参与等都是如此。

去年努力的关键成果之一，就是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解除“挂钩”的必要性，而这种“挂钩”正是阻挡开始谈判的主要障碍之一。我们都知道——阻碍我们在本会议厅工作的恰恰就是“挂钩”的做法，而不是协商一致规则。我希望，在本会议厅今后的讨论中会表现出协商一致精神——对这种精神应当理解为我们争取工作取得进展的共同责任。

为了全面了解在本会议厅开始谈判所必要的环境，我们需要考虑议程和工作计划问题。我想谈谈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看来对于更好地理解我们的工作框架至关重要。

大家都很熟悉议事规则的第 27 条和第 28 条。这两条涉及通过议程和确定工作计划。议事规则在这方面是很清楚的。然而，我们所目睹的这方面的解读和实际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

做法却让我只能得出一个结论：我们听任自己陷入了一个没有出路的迷宫。然而，究竟是不是有可能找到一条出路？以下就是我们的想法。

会议应该通过议程，为此应考虑到大会的建议，并且应考虑到——正如我们在议事规则的导言中所看到的那样——“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规定”。但是，我们能不能再进一步，设法按照当前的需要对这些建议加以变通。变通不一定意味着改变。变通是指把议程看作我们能够据以有效处理当前挑战的框架。

通过议程时的主席声明着重提到议事规则第 30 条的意义，该条规定，“本会议任何成员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所以，举例而言，如果我们使用现有的“传统”议程，就能够处理“盒子之外”的问题。究竟如何来做？其实，我们难道不能利用议程项目 2 来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吗？或者，利用项目 6 来讨论遵守问题？我们难道不能利用议程项目 7 来讨论常规武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等等？我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和另外一些问题的答案都是“能”。而且我们认为，如果这样做，我们就能够重新树立本会议的信誉，使它在人们心目中成为在国际安全领域能够与时俱进的论坛。这样，裁谈会就能够证明它可以是一个有效的机构，并且证明仍然是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多边努力的中心。

现在，我来谈谈工作计划。全面的工作计划对于在这个会议厅处理各国的优先问题具有不言而喻的价值。但是，正如我们不久前在一些发言(从猪口邦子大使 12 月 19 日在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磋商会议上的发言，到米兰达大使和特莱扎大使上星期的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各代表团对于同时处理拟议工作计划草案中所载的全部项目并不存在协商一致，也没有这样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怎样做？我们再来看看议事规则。

首先，第 18 条明确规定，“本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我认为，这项规定把情况说得相当清楚：如果在任何一个项目上没有协商一致，在这方面就不能作出决定，因此就不能立即进行谈判。我的理解是，除非在某个问题上不存在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否则我们就应当集中精力寻找开始实质性谈判的共同基础。同时，我们应当毫不迟延地开始在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议题上进行工作。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

第二，第 23 条提供了一个设立附属机构的机会，“包括似乎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这就是说，可以设立附属机构谈判新的条约。然而，“包括”一词意味着，除了专门谈判本会议厅各方都接受的条约的问题之外，也可以设立讨论其他问题的附属机构。这是早已得到接受的做法。

总而言之，或许我们可以把工作计划(如议事规则所暗示的那样)看作裁谈会的“活动时间表”，而不是看作具体谈判达成的案文。这样，我们就有了必要的灵活性，再加上裁谈会工作的基本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我们就有可能形成一种“路线图”，而实际上也就是工作计划，其中有些内容是一致同意可以立即开展工作的，另一些内容则有待形成协商一致并加以进一步讨论。

关于议程和工作计划，总体而言，我确信，排除成见的创造性思维能够使本会议厅的工作取得进展。这种方针也应当运用于整个会议。裁谈会能够应对今天的挑战，前提是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内的各代表团以及我们首都的决策者——能够改变思维方式。而这就需要创造性和勇气。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目前裁谈会正在正式讨论和非正式讨论之中的一些问题。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支持你关于举行裁谈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建议。正如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那样，这是本会议的合理行事方式。同时，请允许我回顾一下，2001 年，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特别协调员，斯里兰卡的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曾经报告说，在他举行的磋商中已经出现了协商一致意见，即认为“应更广泛、更经常地开展开放式非正式磋商”。

然而，我们认为，这种非正式全体会议应当着眼于成果。讨论的结果应当是使我们比较有希望取得进展。因此，对于这种类型的工作，需要妥当安排结构和透彻的思想准备。请允许我再一次提及斯里兰卡大使的报告，他在其中指出，普遍同意利用“主席之友”这种可加以广泛利用的众所周知的安排。我认为，我们可以联系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思想准备和结构准备任命“主席之友”。例如，“主席之友”可以提出一项“非文件”，其中可以包含关于非正式全体会议过程中辩论的实质内容和结构的建议，这种建议当然有待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予以通过。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请允许我谈一谈“盒子之外”的问题，也就是所谓的“新”问题。我愿在此感谢法国大使承担起这个主题的工作。现在我们认为——很清楚，我认为——这个议题在思想上对关于本会议的总体思维是一个推动。请允许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 波兰)

我强调，这些问题对于当今国际安全与和平很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可以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些议题。将这些问题纳入讨论，也可以启迪我们从更宽广的角度思考多边范畴下的国际安全与裁军。请允许我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就是处理这种思想挑战的地方。

我已经在前面的发言中把我们面临的情况比作迷宫。应当说，我们裁谈会中的许多人都认为，我们周而复始地走在同样的走道里，找不到出口。然而，请允许我提醒诸位，从关于勇敢的提修斯在迷宫中与米诺陶争斗的神话中，我们可以汲取两个教益。第一，米诺陶是可以被打败的，迷宫里是可以找到出路的。第二，当提修斯杀死米诺陶的时候，他惊奇地发现这个魔鬼的脸实际上就是他本人的倒影。

我真诚地希望，借助于汇集在本会议厅的全部专知和才华，运用创造性的新思维，我们一定能够找到迷宫的出口。

主席：感谢波兰代表的重要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赞誉。现在请中国的胡大使发言。

胡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为促进裁谈会开展实质工作而付出的积极努力。我很高兴在你的指导下会议今天可能在这方面取得一些积极进展。中国代表团也高度赞赏你的前任猪口邦子大使进行的有益工作。

今年，裁谈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专家组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生物武器公约》专家组会议、联大第一委员会等，排满了我们的工作日程。这充分表明，“传统”的裁军与军控任务、目标、议程尚未完成，有待我们继续努力。同时，近年来在安全领域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威胁，也不能不认真对待。因此，在裁谈会乃至全球范围促进军控、裁军和安全的工作中，需要全面、平衡地处理上述所有挑战。

防扩散是当前国际安全领域的一个突出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坚决反对此类武器的扩散。

多年来，中国本着依法治国的原则，不断加强和完善本国防扩散法制建设。中国在核、生、化、导、军品领域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并采取了严格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

中国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发表了《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这是中国政府介绍中国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的权威性文件。它首次系统介绍了中国政府防扩散出口管制体系的特点、落实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的具体措施以及严格执行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的情况。它表明中国政府防扩散的决心、诚意，有助于国内各部门、企业掌握和落实相关政策和法规，也有助于国际社会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中国防扩散政策和实践。

中国的出口控制体制普遍采取了出口经营登记制度、许可证管理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清单控制方法、以防扩散为根本出发点的审批原则、全面控制的原则，并规定了处罚措施等国际通行做法。

为确保防扩散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努力，包括加强防扩散出口管制的机构建设、开展法规宣传与企业教育以及调查与处理违法案件等。有关防扩散出口管制部门间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和协调机制。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对防扩散违法案件的查处。在获知可能存在违法出口时，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进行调查，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中国政府查处了一些违法出口案件，对涉案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了相应惩处。

国际防扩散努力与各国防扩散的政策和措施相辅相成。多年来，中国广泛参与了多边防扩散机制的建设、发展和完善。我们签署了与防扩散相关的所有国际条约，并参加了大多数相关国际组织。李肇星外长去年 9 月致函“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主席，明确表示中国愿积极考虑申请加入该制度。两天前，中国与该制度举行了首次对话会。今年 1 月 26 日，中国提出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的申请。今后，中国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防扩散努力，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大力维护和加强现有防扩散国际法体系。不断加强同一些多国防扩散机制的磋商与交流，并继续积极参与有关防扩散问题的国际讨论，为推进国际防扩散机制的发展和完善、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贡献。

(胡先生，中国)

2004年1月27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和法国总统希拉克先生发表的“中法联合声明”体现了旨在努力推动军控和防止扩散的一些基本立场，我援引如下：

“中法两国重申遵守并加强军控和防扩散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为此，两国同意，在双方战略对话框架下成立军控和防扩散工作小组，加强在军控、防扩散和敏感物项出口控制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两国重视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重申该条约的重要性，决心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而努力。两国还重申必须严格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两国原则赞成召开联合国安理会防扩散问题领导人会议。法国欢迎中国就敏感物项出口控制制定了国家性法规，支持中国尽早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适时加入其它多边出口控制机制。两国重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

中国于去年10月成功发射了“神舟”五号载人飞船，这不仅是中国在和平利用外空领域的重大进展，也是整个国际社会探索外空努力的组成部分。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防止武器进入外空，防止外空成为军备竞赛和战争的第四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利益。中国继续主张裁谈会尽快对五国大使建议的工作计划(CD/1693/Rev.1)达成一致，从而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重要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谈判制订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主席：感谢胡大使的全面发言，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张春植先生发言。

张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2004年会议的首任主席。我希望，裁谈会在你的指导下能够为工作取得切实成果奠定坚实的基础。我还想利用这个机会赞扬你的各位前任在指导去年裁谈会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欢迎今年裁谈会的议程在你的主持下获得通过。现在，尽早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仍是我们的第一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五位大使的建议

(张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尽管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但仍将是我们在裁谈会工作的基础。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五大使建议，并将其视为不应分割的一揽子办法。

核裁军应当是裁谈会任何举措的第一优先事项。只有在核裁军伴随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总的采取目标。

冷战结束至今已经过去了十多个年头，世界也迎来了新世纪。然而，裁军领域仍然存在着冷战思维模式，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有增无减。最近提出的要对主权国家进行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的理论以及研制更加小型的核武器的单方面尝试，正在使一般的裁军进程以及特别是核裁军进程变得更为复杂。

对无核国家给予无条件的不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这对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条约》的宗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绕开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置一切于不顾，一味追求不扩散核武器，这是一种逃避现实的行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对于无核国家的生存和促进全球核裁军至关重要。

过去 50 多年来，核武器国家分别以不同的方式宣布了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承诺。然而，在现实中，一个核武器国家公开地提出乃至在政策中结合了针对无核国家的核威胁，因为这些承诺是单方面的、有条件的，而且没有法律约束力。这就证明，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承诺绝不可能防止核战争。

从这个观点出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要求摒弃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的战略。它还坚持要求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争取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绝不允许在防扩散问题上采取自私的态度和双重标准。我们认为，只有当无核国家自己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之下确信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得到保证，核不扩散才可能得到真正有意义的保持。

防止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军备竞赛正在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任务。随着《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终止和导弹防御系统的加速发展，外层空间面临武器化的危险。

绝不允许外层空间成为军事对抗的领域，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极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张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建议将对确保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我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今年致裁谈会的信件中所表达的观点，即，政治意愿对于克服当前的僵局和重振本会议的活力十分重要。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裁谈会能够早日就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以便本会议能够开始进行实质性问题上的工作，并将重点放在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问题上。

主席：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赞誉。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美利坚合众国的雅姬·桑德斯大使。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女士，这是我作为美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的第一次发言。能够在您担任主席期间发言，我感到特别愉快。您在 2004 年裁谈会会议开始后的几周时间内已表现出过人的精力和能力，这给我这个新近来参加本会议工作的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你让这个重要机构把注意力集中在国际社会面临的相关的安全问题上，这就是很大的成绩。

我荣幸地借此机会向您以及日内瓦的各位同事转达布什总统昨天在华盛顿国防大学的讲话。总统谈到了各国都十分关心的一个议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必须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全世界的努力以制止各类致命武器的扩散。

我已经请秘书处向本会议厅的所有代表团和观察员分发总统的讲话稿。我还请求将这个讲话稿编成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

谢谢你，主席女士。我期待着在以后的几周、几个月中与您以及与下任主席拉杰马·侯赛因大使和我们的所有各位同事密切合作。

主席：感谢桑德斯大使的发言，并感谢她将布什总统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的讲话稿提供给本会议。

今天上午的发言名单到此结束。现在，如果各位同意，我想提议会议暂停 15 分钟，以便让我能够完成作为主席要做的一些工作，然后在此基础上我准备提出两项建议请各位审议。所以，如果各位同意，我就宣布现在会议暂停 15 分钟。

会议上午 11 时 10 分暂停，并于下午 12 时 05 分继续举行。

主席：现在我们继续举行全体会议，我谨提出以下建议：我们就加强民间社会对本会议工作的参与程度问题做出一项决定，在这方面我进行的磋商表明已经形成了一致。如果各位认为可以接受，我现在就朗读建议的要点。

“1. 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可以列席本会议的正式全体会议，坐在公众席上。

“2. 根据其请求，非政府组织应可得到本会议全体会议正式文件。

“3. 非政府组织应可在会议室外面摆放书面材料，供本会议各成员取阅，但每届年会只可摆放两次，而且费用自理。

“4. 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工作计划之后，每届年会将拨出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供非政府组织对本会议讲话。

“5. 只有那些活动与本会议的工作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才能够对裁军谈判会议讲话。因此，将实施一项正式甄选程序，以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对本会议讲话的请求。非政府组织的此种请求应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出。此种请求将在主席协商会议以及其后的一次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秘书处将分发以上建议的案文。我可否认为本会议的各成员能够接受并通过这个关于加强民间社会对本会议工作的参与程度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的理解是，关于对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实施的甄选程序，与本会议就所审议的事项通过决定的方式一样，将在本会议的正式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非政府组织对裁军谈判会议讲话一事作出最后决定。

我强烈认为，今天我们有一个机会，还能够处理另外一个对本会议十分重要的问题。我还认为，对于我们就这个问题做出一项决定已经有相当多的支持。但是，我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磋商，因此，如果各位同意，我想再次提议工作暂停 15 分钟。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的会议现在暂停。

会议下午 12 时 10 分暂停，并于下午 12 时 35 分继续举行。

主席：我们的会议继续举行，我想谈谈以下看法，针对的就是会议暂停前我所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关于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问题。

尽管我做了努力，但仍然没有能够在今天上午达成协议，因此，我想我要做的就是明天再召集一次会议。我认为，从现在起到明天，仍然存有异议的代表团有时间可以进行磋商。我也可以有时间寻求有关方面的指示，这样，到明天开会时情况就会明了。我以前已经说过，我认为事实上我们相互都很接近，我希望我们能够弥合我们之间存在的十分微小的分歧。我想，这样我作为主席也有机会与任何存有异议的代表团就此进行讨论，澄清它们希望澄清的任何问题，并看看我实际上能否使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感到放心，让它们能够与大家一致起来。因此，我们将在明天下午 3 时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我想这样可以给我们留出足够的时间。如果到时候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我自己就可以感到有所慰藉，感到我为达成这项协议确实已经尽力。

现在，关于我们做出的有关民间社会问题的决定，我还想再说明一下，在民间团体提出请求而向它们提供全体会议文件方面我们的理解是什么。我的理解始终是，该决定中所提及的全体会议文件就是指有 CD 文号的全体会议文件，而不是我们在裁判会所可能有的随便什么案文、任何滚动案文、任何谈判案文、任何非正式案文。

我们还有一些时间，而且我不知道明天要用多少时间才能做出决定，因此，我想现在做一个总结发言。

我首先要深切感谢裁判会全体成员表现出我所有幸体会到的支持、理解、鼓励和灵活态度。主持这个崇高的机构是一种殊荣，是我国的荣耀，而我国就是在许多年前无所畏惧地相信了参加这个重要多边机构的内在价值。

中国有句古话，我认为最为确切地表明了今年年初以来我们所能完成的工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相信我们已经走出了足下的一步，开始了行程。我相信裁判会从此必将前进。

我在会议开始时的发言中明确提到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是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我们集体的责任。我希望可能达成的关于非正式全体会议问题的协议将有利于我们为此而努力。非正式全体会议是议事规则第 22 条中有恰当规定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途径，我们可用以建立信任、理解问题和相互的立场。它还将使

我们能够高效率地利用我们可用的设施和时间。当——我说的不是“如果”——我们开始我们的非正式全体会议时，我要促请各位铭记威廉·林奇的一段话：“我们希望得以实现的最佳保证之一”——我引用他的原话“我认为就是，要能够看到无望之处、承认它们、直面它们，但不应绝望，而应创造性地设法使它们不致沾染一切可能之处”。

现在，最后我想感谢我的前任猪口邦子大使，她的不懈努力为我们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工作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还要称赞历任主席在今天我们处理的两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关于民间社会，我特别要称赞斯里兰卡的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爱尔兰的玛丽·惠兰大使和以色列的雅各布·莱维先生大使所做的杰出工作。我还要赞赏区域协调员发挥的作用，他们帮助我在主席任期中感到心情愉快、富有成果。我还要感谢秘书处、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大使、恩里克·罗曼-莫雷、耶日·扎列斯基、瓦勒雷·曼特尔斯以及他们的同事，他们花费了难以计数的时间提供指导和建议。对于各位口译，你们在幕后默默工作，但大家都熟悉你们的声音，我要向你们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在座各位给予的注意；如果没有人请求发言，我想宣布这次会议结束。

有关方面请我提醒各位，下次全体会议将于明天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这个理事厅举行。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

-- -- -- -- --